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2396-7818
聯絡人：沈婷筠
電 話：02-7736772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3966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書籍資料 (0039663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請貴局（府）通盤檢視所轄國中小校園是否有「兜售不當書籍」或「校內圖書室館藏存有不適宜書籍」之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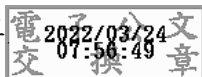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邇來，本署接獲外界檢舉表示，目前部分校園內疑有教師或廠商兜售不當用語之成語辭典（書籍內容詳如附件），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請貴局（府）查察所轄國中小是否有類似情形並積極介入協處，並請將本案查處情形於111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報本署；如確無查獲，亦請函復無。
- 二、另請盤點貴轄國中小圖書室館藏是否存有上開書籍，如有，請立即下架；如無，亦請通盤檢視館藏是否有其他不適宜書籍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。
- 三、本署重申，各單位（承辦學校或地方政府）辦理選書作業時，應組成選書委員，慎選適合國中小閱讀之優良讀物。



為確保採購書籍為適齡優質且涵蓋各學習領域及重要議題之圖書，部分圖書可參酌本署「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動活動入選書單」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